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二年第六次會議，已於11月15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並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繼續跟進區內無牌小販問題。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

3. 委員會同意去信漁農自然護理，反映委員的要求。

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8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 / 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5年後交回村民，立刻興建小型屋宇

4. 委員會同意保留議題，直至部門有確實的時間表。

有關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5. 委員會同意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反映委員的訴求；並要求土拓署和運輸署安排部門代表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管理公司(俊和隧道管理公司)一起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請食環署補充有關司機從車上拋棄垃圾到道路上的罰則資料。

7. 委員會同意去信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加強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環保大道泥頭車因載貨不穩致弄污道路的問題。

基於油塘混凝土廠被指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被環保署拒絕續牌申請，為保障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本會要求發展局終止在將軍澳第137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的研究

8. 委員會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

本會強烈反對於將軍澳 137 區規劃作混凝土廠重置計劃

9. 委員會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

要求政府部門監察發展商及有關方面盡快就峻滢 2 接連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動工興建，方便居民需要

10. 委員會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

促請規劃署、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加快協助解決海茵莊園地契條款及準業主延期 7 個月收樓的問題，簡化程序，以小業主入伙先行

11. 委員會同意去信屋宇署，要求加快審批連接峻滢 II 和海茵莊園的天橋承托架構物的圖則；以及去信西貢地政處，要求敦促承批人盡快完成兩條連接海茵莊園行人天橋的工程，並及早開放予居民使用。

為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問題，建議加快安裝排污系統工程至坑口西貢所有鄉村

12. 委員會請環保署及渠務署加快將更多村落納入《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內，並邀請渠務署出席下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度。

釋放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閒置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作興建其他民生配套設施

13. 委員會同意去信教育局，作出進一步查詢；並去信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要求繼續跟進委員的訴求。

要求加強聯合打擊西貢區及將軍澳區衛生黑點行動及促修訂相關條例防止故態復萌

14. 委員會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

要求政府交代擬填海範圍及用途，應先落實區內多幅 GIC 政府用地興建民生配套設施，擱置在將軍澳(包括調景嶺維景灣畔及日出康城、創新園對出)填海，並提供北港島綫時間表，研究以沉箱方式興建將軍澳綫南延綫及過海接駁港島綫，興建 137 區、康城往港島的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配合 137 區 5 萬戶住宅發展

15.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

其他事項：有關翠林邨 1.7 億元大維修工程的招標事宜

16. 委員會同意去信房屋署，請其解釋在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舉行的管理委會會議上投棄權票的原因；並要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派員列席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及改善圍標工程的問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